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33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蕭淳陽

被　　告　許淑春即許螢榛即佳宏達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吳鴻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8萬0,90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許淑春即許螢榛即佳宏達商行，於民國108年4月18日邀同被告吳鴻麒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4月19日起至114年4月19日止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違約時為年息1.72%）加碼年息0.575%機動計息，並

約定自借款日起前1年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2年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償還，則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算利息外，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嗣被告另於110年7月13日、113年10月17日向原告辦理並簽訂變更借據契約，最後變更借款期間延至115年4月19日止，於114年7月19日止按月繳息，本金寬緩，寬限期滿即114年7月19日，依剩餘年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（下稱第1筆借款）。

㈡許淑春即許螢榛即佳宏達商行，另於109年5月18日，再邀同被告吳鴻麒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18日起至114年5月18日止，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（違約時為年息1.718%）加碼年息1.005%機動計息，並約定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償還，則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算利息外，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嗣被告另於111年10月17日向原告辦理並簽訂變更借據契約，變更借款期間延至115年5月18日止，於113年8月27日起至114年8月27日止按月繳息，本金寬緩，寬限期滿即114年8月27日，依剩餘年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（下稱第2筆借款）。

㈢詎許淑春即許螢榛即佳宏達商行自114年7月19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分別積欠本金32,498元、376,336元、72,070元，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而吳鴻麒既為上開2筆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8萬0,90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變更借據契約、授信明約定書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在卷為佐（見本院卷第23至41頁）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就此部分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對原告上開主張即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查許淑春即許螢榛即佳宏達商行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，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，而吳鴻麒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與許淑春即許螢榛即佳宏達商行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蕙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

附表：【幣值單位：新臺幣】

編號	本金金額		利息		違約金
			期間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期間（民國）
1	第1筆借款	32,498元	自114年9月19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	376,336元	自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3	第2筆借款	72,070元	自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3%	自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